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投資風險警語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目 錄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本公司、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2
一、性質	2
二、範圍	3
三、經營原則	4
四、收費方式	5
五、禁止規定	5
六、客戶、本公司、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6
貳、本公司運用資產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8
一、分析方法	8
二、資訊來源	9
三、投資策略	10
參、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1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1
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陸、本公司因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11
柒、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1
捌、投資風險警語	12
玖、投資標的之特性及可能之風險	12
拾、投資標的之法令限制	18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本公司、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本公司）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業者應經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本公司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客戶全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運用資產

客戶基於對本公司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業者，由業者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本公司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客戶謀求最佳利益。

（三）依客戶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客戶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本公司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

（四）客戶應將委託投資資產委任或信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客戶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金融機構（簡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是以信託方式委託金管會核准得兼營信託業務，並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金融機構擔任委託投資資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客戶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五十一條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與本公司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本公司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客戶委託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因此，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並無遭到本公司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情事之虞。

二、範圍

- (一) 客戶將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本公司代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授權範圍係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本公司將根據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客戶之利益，全權代理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另一方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受任範圍，則係根據委任契約，為客戶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及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約定之事宜。若客戶係將委託投資資產信託移轉予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則根據信託契約，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名義為客戶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及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除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外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2、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3、不得為放款。
 - 4、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6、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2) 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3) 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4)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7、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金管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 9、不得為其他法令或金管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準用「管理辦法」第十四之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另規定，本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3、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除前揭法定限制外，客戶與本公司議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三、經營原則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本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四、收費方式

- (一) 客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客戶與本公司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本公司之委託報酬、委任或信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報酬、買賣證券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等。
- (二) 本公司對委託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客戶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委託投資時之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計算之，且按月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 支付予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客戶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是將委託投資資產信託移轉予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而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向客戶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中。
- (四) 買賣證券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費用，係因本公司為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客戶買賣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 (五) 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客戶與本公司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 (六) 本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依議定之投資策略投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屬集團所經理之基金時，基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一般共同基金業務性質不同，故本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屬集團經理之基金仍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計收委託報酬，且被投資基金仍將收取經理費。

五、禁止規定

依金管會頒訂之「管理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
- (三) 第十二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四) 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關於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上限之限制規定：如第壹、二、(二)所述。
- (五) 第十九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3.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6.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8.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前項之規定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 (六)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 (七)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六、客戶、本公司、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客戶、本公司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簡示如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 客戶與本公司之關係

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由客戶授權本公司全權代理決定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其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本公司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本公司負履行責任；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契約中。

(二) 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委任或信託關係

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間應另行簽訂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為關於客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及因本公司運用該資產所

需辦理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等事宜。上述關係，於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若為委任關係，客戶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其購入之資產均委任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以客戶名義代理客戶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且代理買賣交割事宜及後續之帳務處理，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客戶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若為信託關係，客戶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其購入之資產均信託移轉予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並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名義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及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將委託投資資產與其他客戶之信託財產分戶設帳管理。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客戶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至於股權行使，在委任關係下，應由客戶為之，在信託關係下，則應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之。

(三) 客戶、本公司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係由本公司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之指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則依據本公司之交割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 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本公司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客戶依委任契約或信託契約交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產，於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之。

除客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本公司得考量投資成本、交易市場或交易標的種類等不同原因，委託國內證券商受託買進並送存以其名義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之保管帳戶，該帳戶應標明係委託人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委託人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委託人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其權益行使之方式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受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證券商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證券商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辦理之；(2)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

孳息或對價，證券商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3)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並於取得委託人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委託人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委託人；(4)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委託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證券商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5)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受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依委託人指示之內容行使之，委託人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委託人之利益行使之。

證券商就前項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委託人；所得證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存入保管帳戶。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委託國內證券商受託買進並送存以其名義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之保管帳戶。

其次，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資產淨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另第二十八條規定，客戶得向本公司要求查詢其資產交易情形及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貳、本公司運用資產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本公司對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基於維持良好投資績效、達成客戶全權委託目標及贏得客戶充分信賴之目的，乃本於過去多年所累積之投資分析經驗，就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研究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等，業已發展建立一套嚴謹有效之體系，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專職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市場分析、

股價變動分析到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以從中分別挑選具有短、中、長期投資價值之公司，作為投資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一) 總體及個體兼顧

- 1、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 2、在產業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之脈動，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聯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問題。
- 3、在個別公司分析方面：為發掘個別公司之投資先機，研究員除蒐集、分析各公司定期公布之各項財務及營運資料外，並不斷探討各公司經營團隊之實力及人事異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分析其產品特性及競爭能力、各公司之技術創新及研發水準、市場開拓及行銷能力、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之實現可能性等。

(二) 研究團隊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本公司研究員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研究分析會議，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由各專責研究員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以上研究報告，均提供予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三) 量化分析預測趨勢

- 1、善用數據分析：本公司要求研究員於分析時，應儘可能將各項影響因素以具體數據表示，並運用科學之分析方法，尋求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及其可能之風險。絕對禁止研究員以憑空臆測、聽信傳言、不探求真偽之不當方法進行分析。
- 2、預測趨勢：分析之最終目的，在及早掌握趨勢，本公司研究員將運用以上各種方法，適時提出各項投資參考之預測。

二、資訊來源

本公司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 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 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彭博(Bloomberg)、理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台灣經濟新報(TEJ)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三) 上市（櫃）公司各項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增資計畫等。

(四) 拜訪公司或專家：例如參觀公司或工廠、訪談負責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

(五) 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三、投資策略

(一)基本原則

- 1、依據本公司與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擬訂投資策略及執行投資計畫。
- 2、適度控制風險及資產安全，並追求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為客戶謀求最適利益。
- 3、公平照顧全體客戶利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二)投資決策過程

本公司投資決策過程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 1、投資分析：原則上每日召開晨會，必要時得彈性調整，研究員及投資經理人就每日籌碼面、總體面及資金面、市場消息等資訊討論；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研究分析會議，必要時得彈性調整，研究員及投資經理人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投資組合，訂定投資策略，提供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投資分析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投資經理人為投資決定時之主要依據，以發揮本公司作為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團隊研究效率。
- 2、投資決定：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投資決策會議，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或與研究分析會議合併為之。討論及研判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及個股之走勢及投資價值，以決定整體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投資經理人再據此決定投資標的，並經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定，確認合於法令、客戶投資目的需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約定事項且有前項合理之投資分析為基礎，並確保每一客戶之投資資產運用都是在公平原則上進行，未有利益衝突情事。
- 3、投資執行：投資經理人將前項投資決定依客戶別作成書面指示，經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或經其授權人覆核後，交由買賣執行業務人員確實執行。為公平執行每一客戶之投資決定，本公司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要求買賣執行業務人員應按投資決定書面指示下達之先後依序執行買賣指示。每日交易完成後，除仔細核對證券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之成交回報資料確認無誤並交由會計人員登帳外，買賣執行業務人員應確實分析實際執行結果與原投資決定之差異所在，並敘明原因，供投資經理人參考，作為次日及嗣後投資決定之參考。
- 4、投資檢討：本公司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投資檢討會議，投資檢討會議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親自主持，各投資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權責主管)參加，由投資經理人每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就投資決策過程、內容及其投資績效等事項，

一一加以檢討，以及時修正或調整投資方向。

參、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詳附件(二)。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最近二年未曾發生任何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詳附件(三)。

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後附件(四)。

陸、本公司因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本公司未曾發生任何訴訟或非訟事件。

柒、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

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未曾發生任何事業及其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捌、投資風險警語

- 一、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玖、投資標的之特性及可能之風險

投資標的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公司在合理風險度下，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投資於上述投資標的，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帳戶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可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標的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帳戶投資績

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投資標的若市場欠缺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帳戶之淨值，甚至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國匯率對本帳戶計價幣別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當本帳戶所投資標的其投資之國家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投資標的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帳戶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當本帳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帳戶議定之投資範圍，主要標的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等。本帳戶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其對於風險承受度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二)次順位公司債

本帳戶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帳戶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三）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四）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ETF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ETF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ETF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

1. 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帳戶投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帳戶的淨值。

2.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帳戶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

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帳戶的淨值。

(七)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帳戶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本帳戶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除前述(七)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九)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七)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十) 海外存託憑證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

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

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

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一)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如下：

1. 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2. 國內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3. 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有貨幣匯兌風險。
4. 平衡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5.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6. 國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7. 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帳戶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8. 國際貨幣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9. 保本型基金：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十二)投資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風險

如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於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其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委託人。

八、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帳戶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帳戶之淨值。

九、經濟或金融危機之風險

當本帳戶投資國家發生區域經濟或金融危機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深淺而定。

處理流程：

投資經理人為保障受益人權益，認為有必要調整投資組合時，其處理流程如下：依據投資經理人專業判斷做成決策經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審核通過並呈總經理核閱。

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帳戶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標的，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份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跟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一、投資大陸股市之風險

(1)市場風險:中國資本市場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陸股影響程度大；大陸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設定上下限的控制為15%，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較台灣為大；另外大陸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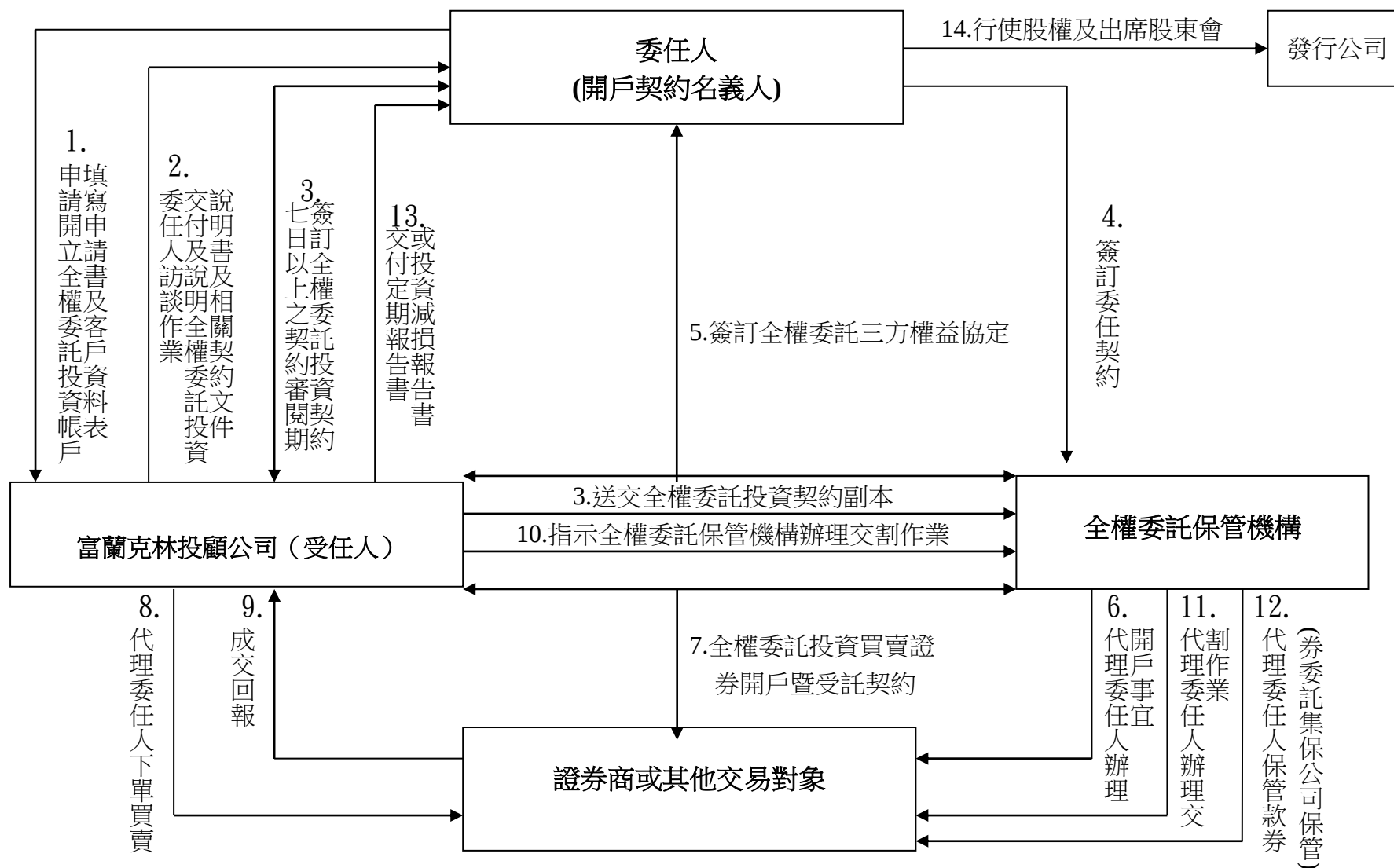
(2)股價波動性風險：上海A 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有企業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而佔上海股市市值比重也高，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十二、本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拾、投資標的之法令限制

- 一、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之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 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五) 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姓名	部門	登記職稱	擔任工作	學歷	經歷
趙令凱	全權委託投資部	部門主管	主管職務/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管系學士	國泰人壽外匯部研究分析主任 93/3-98/12 國泰人壽國際股票投資部 Portfolio Manager 99/1-100/6 國泰投信委外代操經理人-Fund of fund 100/7-102/12 國泰投信委外代操經理人-直投 103/1-104/5 國泰投信基金經理人 104/6-109/4 富蘭克林投顧全權委託投資部資深協理 109/4/8~迄今
盧泰源	全權委託投資部	業務員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新證券期貨交易部襄理 2018/5-2020/5 第一金投信計量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20/5-2021/9 富蘭克林投顧全權委託投資部襄理 110/10/1~迄今
劉昱立	全權委託投資部	業務員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日本東京大學學際情報學府碩士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中級辦事員 97/12-100/3 兆豐國際投信國外部研究員 100/3-104/1 兆豐國際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人 104/2-105/10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專案經理 105/10-111/5 富蘭克林投顧全權委託投資部經理 111/5~迄今
楊舒帆	全權委託投資部	業務員	全權委託投資之買賣執行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研究部行政專員 99/08~101/02 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行政專員 101/03~103/03 富蘭克林投顧壽通行政專員 105/03~106/04 瀚亞投信交易員 106/10~108/05 富蘭克林投顧全權委託投資部交易員 108/5/27~迄今
許芳瀨	全權委託投資部	業務員	全權委託投資之買賣執行	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富蘭克林投顧問(股)公司 業務助理 103/11~106/8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存匯人員 106/11~108/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基金行政人員 108/9~110/6 富蘭克林投顧全權委託投資部交易員 110/9/22~迄今

附件(三) 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莊國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9,400,197	29	\$ 978,624,851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7,653,229	17	386,249,216	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0,657,089	17	362,529,447	15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5,570,944	14	333,840,711	1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534,293	-	472,273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6,130,250	-	-	-
其他流動資產	3,791,131	-	5,016,750	-
流動資產總計	1,594,737,133	77	2,066,733,248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3,754,667	3	24,062,12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1,381,453	2	73,342,01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01,253,537	10	199,253,269	8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741,296	4	24,333,091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4,417,543	1	34,042,33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210,205	1	11,181,527	1
存出保證金	4,957,000	-	4,957,000	-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五）	40,000,000	2	40,000,000	2
預付設備款	4,265,266	-	4,341,00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4,980,967	23	415,512,366	17
資 產 總 計	\$ 2,079,718,100	100	\$ 2,482,245,61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248,173	-	\$ 7,172,11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28,254,813	16	306,825,133	12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7,138,865	1	21,519,12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	-	-	44,931,264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0,287,404	6	7,527,751	-
流動負債總計	472,929,255	23	387,975,394	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57,737,831	3	3,717,8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6,074,220	3	34,556,01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758,129	-	2,828,36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570,180	6	41,102,236	2
負債總計	594,499,435	29	429,077,630	17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70,000,000	3	70,000,000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928,480	8	171,928,480	7
未分配盈餘	1,212,905,754	59	1,810,547,617	73
保留盈餘總計	1,384,834,234	67	1,982,476,097	80
其他權益	30,384,431	1	691,887	-
權益總計	1,485,218,665	71	2,053,167,984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9,718,100	100	\$ 2,482,245,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892,026,997	100	\$ 2,150,342,045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u>1,790,534,788</u>	<u>95</u>	<u>1,843,564,411</u>	<u>86</u>
營業淨利	<u>101,492,209</u>	<u>5</u>	<u>306,777,63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其他收入	6,799,642	1	1,954,97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53,104)	(3)	20,487,770	1
財務成本	(379,661)	-	(477,3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960,559)	(1)	(6,657,9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493,682)</u>	<u>(3)</u>	<u>15,307,431</u>	<u>1</u>
稅前淨利	32,998,527	2	322,085,065	15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220,945</u>	<u>1</u>	<u>73,780,272</u>	<u>4</u>
本年度淨利	<u>17,777,582</u>	<u>1</u>	<u>248,304,79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692,544	1	5,164,77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24,306)	(1)	(44,683,682)	(2)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5,104,861</u>	<u>-</u>	<u>8,936,73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9,273,099</u>	<u>-</u>	<u>(30,582,167)</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050,681</u>	<u>1</u>	<u>\$ 217,722,62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 本	<u>\$ 2.54</u>		<u>\$ 3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守白  簽章

總經理：黃珣珺  簽章

稽核主管：王韋文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世昌  簽章